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1年11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资源税	3
对取用地下水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	3
二、其他	4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	4
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	4
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1号.....	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6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8
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财关税（2021）44号.....	8
“走出去”税收指引.....	9
关于公布2021年通过认定动漫企业名单通知	
文旅产业发（2021）120号.....	10

一、资源税

对取用地下水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地下水管理条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主要从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其中，《条例》规定，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对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

《条例》规定，以地下水为灌溉水源的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保障建设投入、加大对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等措施，鼓励发展节水农业，推广应用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等节水灌溉技术，以及先进的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等，提高农业用水效率，节约农业用水。

《条例》指出，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对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地下水水资源税根据当地地下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条例》还明确，尚未试点征收水资源税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高于地表水的标准，地下水超采区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高于非超采区的标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大幅高于非超采区的标准。

《条例》强调，除应急供水取水；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以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已经开采的，除规定的情形外，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禁止开采、限制开采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开采；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条例》规定，城乡建设应当统筹地下水水源涵养和回补需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推广海绵型建筑、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逐步完善滞渗蓄排等相结合的雨洪水收集利用系统。河流、湖泊整治应当兼顾地下水水源涵养，加强水体自然形态保护和修复。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鼓励使用再生水，提高用水效率。

此外，《条例》还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组织划定全国地下水超采区，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通过加大海绵城市建设力度、调整种植结构、推广节水农业、加强工业节水、实施河湖地下水回补等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



衡。国家在替代水源供给、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加大对地下水超采区地方人民政府的支持力度。

二、其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

为支持进一步深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改革，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按照平稳转换、有效衔接的原则，现将北交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明确如下：

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创新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入北交所上市后，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相关政策，暂按照现行新三板适用的税收规定执行。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政策，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11月14日

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11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引导纳税人及时纠正违规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文件要求，现就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二）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三）由纳税信用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6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四）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五）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二、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7号）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其纳税信用级别及失信行为的修复仍从其规定。

三、符合本公告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可填写《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1），对当前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税务机关核实纳税人纳税信用状况，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附件2）调整相应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状态，根据纳税信用评价相关规定，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



申请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的，应同步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认可的和解协议，其破产重整前发生的相关失信行为，可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中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修复。

四、自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五、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2015年第85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六条第（十）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7号）所附《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
2. [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引导纳税人及时纠正违规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公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背景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近年来，税务系统持续推进纳税信用建设，良好的纳税信用已经成为纳税人的重要“资产”，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为帮助纳税人更好地积累纳税信用，2019年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以下简称《修复公告》），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及时挽回信用损失，得到了广大纳税人欢迎。在此基础上，税务总局进一步研究制定了《公告》，继续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

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有效衔接纳税信用评价与“首违不罚”制度，有力落实《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以下简称《优化营商环境意见》）等文件要求，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关于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

（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情形。《公告》所指纳税信用修复是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级别的修复。此前《修复公告》已对19种发生频次高但情节轻微或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纳税信用失信行为，明确了相应的修复条件和修复标准，各纳税信用级别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均可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及时挽回自身的信用损失。在此基础上，《公告》新增了对严重失信行为和破产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修复情形。对于符合《公告》第一条所列五种情形的企业，满足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保持6个月或12个月在税务管理系统中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等条件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其中，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时间从企业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起开始计算，企业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后再次出现其他失信行为记录的，该时间需重新计算。符合《修复公告》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其纳税信用级别及失信行为的修复仍从其规定。

（二）关于纳税信用修复程序。《公告》明确，企业符合纳税信用修复条件，可填写《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对当前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其中，当前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是指税务机关按照年度评价指标得分或直接判级方式确定的最新的纳税信用级别。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后，将根据《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对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的分值或状态进行调整，重新评价其纳税信用级别，并反馈纳税信用修复结果。完成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为D级的，不再受D级评价保留两年的限制，并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三、关于支持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

2021年2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了《优化营商环境意见》，明确了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后，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评价其纳税信用级别。《公告》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意见》精神，细化了



破产重整企业开展纳税信用修复适用的修复标准，进一步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尽快走出困境。破产重整企业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后，可对当前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其中，对于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资料备案等事项，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申请纳税信用修复时，统一按照“30日内纠正”对应的修复标准进行加分；对于部分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严重失信行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申请纳税信用修复时，不受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条件限制。相关指标已在《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中用※进行标注。

四、关于衔接“首违不罚”制度

“首违不罚”体现了对纳税人轻微违规行为的容错原则，为保持相关政策规定的衔接，《公告》明确自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五、公告的施行

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2021年11月1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6个，内容涉及收入、企业合并、固定资产等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相关链接为：

<http://kjs.mof.gov.cn/zt/kjzzss/sswd/>

财政部会计司

2021年11月1日

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

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财关税〔202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关规定，现将“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第一批免税清单（见附件）予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按照附件第一至十五条执行。

二、出版物进口单位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按照附件第五条执行。

附件：“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下载：[“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

“走出去”税收指引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积极推动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我国纳税人“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对外投资规模和质量日益提升。为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对“走出去”纳税人相关的税收政策及110个税收协定（安排、协议）进行归纳整理，总结共性涉税问题，编制了《“走出去”税收指引》（2021年修订版）。

《“走出去”税收指引》共分四章，从税收政策、税收协定、管理规定及服务举措四个方面，按照适用主体、政策（协定）规定、适用条件、政策依据详细列举了“走出去”纳税人涉及的99个事项。相关政策文件截至2021年9月30日。

希望《“走出去”税收指引》能为我国“走出去”纳税人提供税收法律法规方面的指引，帮助纳税人有效规避税收风险，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畅通和投资便利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走出去”税收指引](#)



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布

2021年通过认定动漫企业名单的通知

文旅产业发〔2021〕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2021年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请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认真做好“动漫企业证书”的发放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进行年审。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按照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2021年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名单.doc](#)